

2011 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
游泳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 2011 年 6 月 12 (星期日) 10:00 - 13:00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游泳館 25m 池。
3. 項 目：

分 項	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自由泳	50m、100m	25m、50m
蛙 泳	50m	25m、50m
仰 泳	25m	25m
自由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混合組 (2 男 2 女) 4x25m	
四式混合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子混合組(2 男 2 女) 4x25m	

4. 限 制：
 - 1).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『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』所舉辦 2010 及 2011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- 2). 於 2010~2011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游泳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- 3). 每人最多可報 3 個項目 (包括：單項及接力項目)
5. 比賽規則： 按國際游泳聯會規則進行。
6. 報名日期： 由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。
7. 報名地點：
 1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；
 2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；
 3.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
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
8. 設 備： 泳衣及泳帽自備
9. 獎 勵：
 - 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- 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- 3) **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**
10. 紀 念 品： 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 T 恤一件